

# 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

108年11月27日

一、申請時間：身障類減免自108年12月2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；**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子女請於109年1月1日後提出申請，需上傳109年度的證明文件。**

(一) 逾12月31日後申請者，需於上傳後6個工作天，才能上網列印減免後的繳費單。

(二) **註冊截止日後新取得證件者：身障類減免於3月8日前、其他類減免於3月25日前申請**，惟若以未經減免之註冊單繳費，申請時另上傳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，俾便請出納組辦理退費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校網頁 E 化校園/校務行政系統/輸入帳號、密碼/選取『學雜費減免』/完成資料登錄並以**正本拍照或掃瞄**所有證明文件後**上傳**，並於3個工作天後到申請網頁**查看審核結果**。

三、減免額度及上傳附件資料(以**正本**拍照或掃瞄)：

減免身分	減免額度	上傳附件資料
低收入戶學生	減免全額學雜費及部分學保費	有效期限內(109年度)之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學生	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	
身心障礙學生/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 重度/極重度-減免全額學雜費及部分學保費 2. 中度-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3. 輕度-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。	1. 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以 <b>正本拍照</b> 或掃瞄 2.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/孫子女	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	1. 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明文件 2.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
軍公教遺族	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減免。	1. 家長撫卹相關證件 2.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
原住民學生	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減免。	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
現役軍人子女	減免十分之三學費	1.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件 2.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

四、符合上述資格但不得申請減免者：

(一) 身心障礙學生或人士子女，**107**年度家庭年收入超過新台幣220萬元以上者。

(二) 復學生及轉學生在同一年級、學期(如大二第一學期轉大二第一學期)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三) 依教育部規定自98年8月1日起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
五、**欲辦理就學貸款者需先辦理減免，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。**

六、各校區承辦單位/承辦人及連絡網址/電話：

校區	承辦單位	承辦人	電話	Emil 信箱
蘭潭/新民-日	學務處生輔組	鍾小姐	05-2717053	life@mail.ncyu.edu.tw
蘭潭/新民-進	學務處生輔組	何小姐	05-2717050	life@mail.ncyu.edu.tw
民雄/林森	民雄學務組	劉小姐	05-2263411轉1212	saminghsiung@mail.ncyu.edu.tw